

附件 1

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 (第四版)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压实高等学校防控工作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学校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有效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各高校要因地、因校制宜，一校一案，确保适应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和本校实际，实事求是做好开学安排。

一、开学前

(一) 学校的准备。

1. 重视开学准备。学校根据疫情形势和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工作，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师生员工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师生返校和新生报到，安全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落实多方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

任。高等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学校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3.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方面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多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机制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4. 完善防控方案。学校提前熟悉掌握当地防控要求、防控方案、医疗服务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师生来源特点，制定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校医院、医务室等应发挥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

5. 加强应急演练。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完善学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学校疫情处置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6. 做好物资储备。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测温设备应进行校准，保证数据可靠。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留观）室，位置相对独立，必备物资齐全，操作流程规范，值守人员合格，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

7. 完成环境整治。对校园实施全面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对冰鲜冷链物流的监控和管理，保障饮食和饮水安全。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垃圾清理，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8. 加强教育培训。对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

9. 做好信息摸排。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制度和体系，全面摸排、准确动态掌握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尤其是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以及近期行程等信息。根据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所处地域、

返校报到是否经停中高风险地区等，拟定师生返校方案，一校一策，做到“一人一档，精准施策”。

10. 做好新生防疫。做好健康提示和应急预案，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新生接送、报到、注册各环节的防控措施。

（二）师生员工的准备。

11. 报备健康状况。严格落实网上请假备案制度，全体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开学前连续 14 天每日监测体温以及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记录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将健康码、行程卡如实上报学校，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入校健康检查。

12. 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13. 落实返校要求。及时掌握学校的各项防控制度及本地和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注意合理作息、均衡营养、加强锻炼，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返校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14. 遵守分类管理。高校师生员工开学前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到校后根据当

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二、返校途中防护

（一）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做好手卫生，尽量避免直接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进行擦拭清洁处理。

（三）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机场、火车站，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三、开学后

（一）学校管理要求。

1. **落实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等要求和防控措施。

2. 严格日常管理。加强和依托学校、院（系、部、处等）、班级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加强流感等秋冬季常见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增强学生身心健康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

3. 坚持入校登记。严把校门关，在入口处张贴健康码图识，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还需查看健康码、行程卡，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包括姓名、单位、来访部门和人员、车号等），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4. 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加强教室、图书馆、体育馆、会议室、实验室、校医院、卫生间等场所的管理和清洁消毒，定期通风换气。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校内大型建设施工现场、人员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

5.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错峰就餐，就餐

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

6. 加强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7. 加强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加强对开放的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内的人员密度控制。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以校区、专业、楼栋、年级、班级等为单位进行学习、生活、体育活动等。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高校开学典礼等重大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室外举办。

8. 加强员工管理。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得带病工作。加强校内工地施工人员管理，

进入校园及到岗工作应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

9. 落实健康教育。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开学第一课”，学习《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员工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积极倡导碎片化健身活动，静态工作学习1小时，起身活动10分钟，养成积极主动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师生管理要求。

10. 遵守校门管理。师生应遵守学校校门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登记出入车辆信息，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便捷的进出校门管理机制。

11. 加强个人防护。符合接种要求的师生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校园内师生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时应及时上报，并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就诊。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手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12. 保持社交距离。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食堂、室内运动场馆时，注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学生做到学习、生活空间相对固定，随身备用口罩，在校外公共场所时佩戴口罩。师生员工在校外应尽量避免进入通风不良、人群密集的密闭空间，如设置在地下室的健身房、棋牌室（麻将馆）、网咖、游泳馆和 KTV 等公共场所。

四、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一旦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要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

（二）遵守处置流程。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未设置校医院（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前往社区或其他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校园出现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下，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人员与环境的采样和终末消毒工作。

（三）启动应急机制。如师生员工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

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提醒其主动做好个人防护，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报告学校。

（四）查验健康证明。学校对隔离的师生员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师生员工病愈或按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完成居家健康监测与核酸检测后，返校时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并对其提供必要的康复期指导与心理疏导。